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健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现已从原单位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健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健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杨健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补选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王悦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王悦晞女士的履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金向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10月12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师东升先生的履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文件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王悦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挂职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村主任助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第八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办公室办事员；2007年12月-2008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工作等；2018年7月至今就职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师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吉化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2016年4月至今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